

全國防災資訊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四〇五號二樓

聯絡人：周美華

電話：(02) 八七七三 - 八三二三

受文者：桃園縣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字第一〇五〇六〇八〇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講習綱要、中心簡介、回覆聯

主旨：為加強桃園縣各級學校教職員防災安全觀念，提昇緊急應變能力，加強校園安全，進而達到零災難之目標，函請辦理安全防災職災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鑑於近年環境變遷與環境災害，對於學校教育人員正確的防災觀念培養，建立自救救人的技能，已減少校園財產及師生生命的損失，奠基校園永續安全。特派專家至各校推廣防災應變教育，期達到零災害環境。
- 二、相關課程安排講習事宜，請電洽：(02)87738323、66367002
連絡人：周美華
- 三、課程屬義務性質，勿須支付任何費用
- 四、請在接函後儘速與本中心聯絡，以便安排講習事宜。

主任 陳根彬

全國防災資訊教育中心

簡 介

自從民國八十九年協助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，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制度至今已具有相當成效，也讓全國各界深刻了解消防防災的重要性。本中心長年以來秉持著配合政府防災政策之推動，亦曾協助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開辦防火管理人 /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訓練班，已教育訓練出甚多各行各業之防火管理人成績優異，近年更協助台北市、台北縣、新竹市警局轄區內各級機關、企業、學校防護團防火防災訓練，深獲好評，所以本中心將有重大之使命感，積極推動全民防災觀念的提昇，確保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

協助之單位：國防部所屬單位、行政院、外交部、台北市警察局、調查局及所屬單位、財政部及所屬單位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、核研所、清華交通大學聯合防護團、台灣大學及大專院校研究所、100-104年協助台北市、宜蘭縣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苗栗縣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台中市聯絡處協辦各級學校教職員安全防災職災教育訓練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社會局松年大學、衛生局、台安醫院、台北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陽明院區、桃園榮民醫院、宜蘭員山榮民醫院、中華郵政總公司、台灣銀行行訓中心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兆豐國際商銀、國泰世華銀行等金融單位、各大企業、苗栗、新竹縣市、宜蘭縣各鄉市公所機關、公司、工廠、新竹科學園區防護團各團及各公益團體...等。

校園防災 面面俱到

課程： 校園防災應變處理 (複合式防災訓練)

一、落實校園防火、防災預防及應變機制

二、校園安全緊急應變處理基本原則

三、消防基本常識

(1) 火災不確定性-電線走火

(2) 了解火災類別-A. B. C. D 類火災

四、消防設備的基本功能說明

五、學校在天然災害(地震. 風災)發生前應有的準備

六、地震緊急狀況發生時的應變要領

七、校園疏散與避難之原則(汐止金龍國小、北投文化國小)

八、緊急應變流程暨消防編組任務說明

九、時事案例借鏡與雙向溝通

演練：(如須演練請事先告知)

a、滅火器演練 b、水龍帶演練 c.煙霧體驗

備滅火器數支、汽油、水(火盆、製煙機中心提供)

備註：◎請造冊簽名、照相申報存檔

◎本單位授課運用 powerpoint，如有視訊設備請事先告知

全國防災資訊教育中心安全推廣部

聯絡人：周 美 華

電話： (02)8773-8323、(02)6636-7002 傳真： (02)6636-2885

回 執 聯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辦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教學時間：____分鐘、教學主題：_____

上課地點：_____

參加人數：_____

承 辦 人：_____ 手 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

◎請先電聯本中心洽詢時間後,再行回傳.

全國防災資訊教育中心

聯 絡 人：周美華(0930067934)

電 話：(02)8773-8323、6636-7002

傳 真：(02)6636-2885

E-MAIL：tfc.t119@msa.hinet.net

